

# 2018秋\_加拿大女王大学\_交流有感

2019-11-20 10:33:43

我在2018年的第一个学期（9月）前往加拿大女王大学进行了为期一个学期的交流。如今的我已经完成了所有课程的考试，正式结束了自己的交流生活并且取得了专业课全A+，法语课A的好成绩。在交流过程中，我最初只报名了3门课程，两门数学课程以及一门法语课程。之后，在我与女王大学教务处的不断沟通下，他们同意我报名参加了一门当地的数学研究生课程。这门课程是当地数学系的核心课程之一，是每一个数学系研究生以及博士必修的课程。于是在这门课中我认识了许多数学系的学长学姐，与他们成为好友的同时，也向他们询问了研究生报名的流程，为自己未来的规划进行准备。此外，我还成功获得了这门课程老师的推荐信，向这位毕业于普林斯顿的高材生咨询了自己未来发展的路径以及规划，并互相留下了联系方式。而这些就是我在女王大学学习四个月的大致情况，我并不想在如何学习上花大笔墨，因为学习，尤其是数学系的学习无非就是认真听讲，与图书馆为伴，但我认为交流更大的作用还是与当地人为伴，接触并设法融入当地的生活，找寻外国文化的优良之处，也保留中国传统的本心所在。秉持这一想法，我拒绝了女王大学的宿舍，而是在当地的网站上找房子租，经过了两个礼拜的邮件轰炸，我找到了自己的住所。房东是一个重组家庭，女房东来自刚果，是刚果内战时期的难民，而男房东是一个加拿大本地人，很幸运的是，两个房东待人很友善，在我居住的这段时间中给予了我很大的帮助。他们两个人都是很虔诚的基督教徒，在每周二和每周四都会在家中举办“bible study”。我由于每周二晚上都有定期的法语网课，于是我只参加了礼拜五的部分。对于我而言，我并不是一个基督教徒，所以这一例会起初是我锻炼英语听力，锻炼自己与人交往能力的平台，而到之后，更像是一周一次的朋友聚会，每周都有一次的时间和大家一起分享一周的所见所闻，在万圣节时一起出去狂欢，在考试周互相分享自己学业上的压力。在聚会中，我认识了来自世界各地的朋友，有来自印度的Aleentina，有来自缅甸的Mula和Shartaw也有来自加拿大本地的Celin等等。让我不时感叹语言的魅力，正因为大家有着共同的语言——英语，才能让这些来自不同国家，拥有不同风俗的人可以互相交流，互相沟通。同时，不得不提的是，正是在和他们不断的沟通中，我改变了自己对于语言的认识，也更加让自己知道所谓的歧视是多么的不可取，多么的恶劣。记得自己在小的时候很在意自己的口音，时常嘲笑自己父母不标准的英语，总觉得chinglish很不可取。但在这次和他人的交谈之中，才发现所谓的口音并不妨碍人与人的交流，他人也不会因为口音而嘲笑你，有一位女王大学的老师再和我沟通时和我说，口音在加拿大更像一个话题的开启者，别人并不会因为你有口音而嘲笑你，相反的，口音更像是英国人口中的天气，别人听出了你的口音，于是开始询问你从哪里来，进而可以了解更多关于你自己的国家，自己的民族，自己的文化习惯。在相通了这点之后，我发现口音并不应该成为英语好与坏的评判标准，因为一门语言并不会因为自己的口音而丧失了这门语言的魅力。所以我觉得所谓的英语好，应该是更加能够适应他人的英语，更多的将语言视作思想的媒介，自己用英语说话，更多的不是说话本身，而是通过说话来表达自己的看法。让自己的耳朵能够适应更多口音的英语，让自己的口语能够被世界上所有人所接受，才是我们衡量英语的标准。记得我刚刚到金斯顿的时候，那是还是夏天，加拿大的夏天很宜人，没有上海这般酷热，但也向往泳池所能带来的清凉。我刚刚到的那一周，我的房东正好在举办一年一次的泳池派对。因为自己刚刚到家加拿大，看到外国人更多的是兴奋，于是不断地找外国人进行攀谈，其中一个更是我一节课的课友，于是两个人一人一个汉堡，在泳池边聊了很久。而当我最后加入到中国集体中时，听到有人说我英语很好，可以和老外聊天，我记得我当时为了炫耀，很得意地说其实很简单，你只要主动打开话匣子，自己问让别人答就可以了，没有那么难。现在回想起来，其实真的就是这样，当你身处一个全是英语的环境，你只有主动和别人攀谈，才有机会加入别人的聊天圈子，我很感激自己初到加拿大时的那种冲劲，可以说正是那种冲劲，让我在之后和教授以及外国朋友的交谈中不会那么紧张，将对方当成一个和自己一样的普通人。现在的我已经结束了自己的交流，再回过头想这些问题时，更有了不一样的想法。我觉得中国的学生有时候太过注重英语的口音，互相嘲笑对方的英语不标准，但正是这种互相的影响，才让很多学生在出国时紧张，不敢与其他人交流，更愿意与华人接触，将自己固步自封，锁在自己的安全区内。殊不知，语言其实是一门实践的艺术，只有频繁地使用，才能让语言运用的更加自如。而频繁的使用语言，反而可以改变一个人的口音，去除掉一些让自己不自信的毛病，让自己说的更加流利。这是一种良性循环的过程，只有自己自信了，敢说了才会去不断地锻炼自己的语言，而不断的锻炼更加可以增进自己的自信心。记得自己去女王大学图书馆的第一天，希望给自己买一杯咖啡喝，于是去了咖啡馆，点了一杯“latte”而自己却将重音放在了“t”上，于是和营业员交流了许多，丢尽了自己的脸面，最后才在旁人的提醒下知道是自己发音的问题。当时因为这件丑事，羞愧了一个礼拜，一个礼拜没敢再去那家咖啡店。但现在想想，却没有了当时的那种羞愧。反而觉得其实语言也是一个出丑的经历，只有出过丑了，自己才能记得更加深刻，所以我希望激励自己，永远当一个充满冲劲的“傻子”，在不断出丑的道路上前进，却永远充满着自信。除了语言对我产生的影响之外，我不得不提到的便是我对于宗教的看法以及宗教对于我的影响。正如我之前所说，我的房东是虔诚的基督教徒，因而我生活在一个基督教的环境中。为了更多的了解基督教，同时也是为了锻炼自己的英语，我在初到女王大学时便决定要每次参加这边举办的“bible study”以及每周日的礼拜活动。虽然对于现在的我而言，每周日的礼拜以及每周五的“study”更像是一种同学聚会，而不是一种信仰的传播，但在我一开始参加这两项活动的时候，我还是对于我现在所处的世界产生了许多疑问，也收获了许多答案。在我写下自己所认识的基督教之前，我希望申明一件事情，那就是基督教并没有我们想象的那么坏，它并不完完全全是一种封建迷信。在我所接触到的基督教徒中，有来自社会中下层的工人，也有来自各大学校的博士以及教授，很多人甚至起初并不是基督教徒，但是在经过圣经的感化之后选择了加入基督教。我觉得现如今的中国对于基督教有着很深的误解，甚至有很多人都觉得信教的人很危险，会下意识地远离信教的人。但我却觉得这种下意识地远离其实就是一种变相的种族歧视，你在并不了解这个人的个性，并不了解这个人的背景的情况下，只因为一个人的信仰便下意识地排斥这个人。这种信仰决定论和肤色决定论又有何区别。我反而认为，每一个宗教都有其存在的道理，所谓存在即是合理，真正使得宗教变味的只会是人。如果一个人真正去了解基督教，这个人会发现，基督教的教义充满着积极，阳光，你甚至不必信仰上帝，但如果你遵循着圣经的守则，你一样会成为一个圣人。有许多人都觉得基督教是邪教，但很多人并不知道的是，真正虔诚的基督教徒只会以圣经作为自己的办事守则，而圣经是美国立法的三本参照书之一，是世界上大多数法律的起源。我曾经思考过，一个人真正认同基督教的方法不一定是加入基督教，信仰上帝，其实我们可以将上帝当作一个“真理”，而不是人。如果你遇到了问题，你便询问心中的“真理”，而心中的“真理”自会告诉你答案，而这种办事模式事实上与基督徒的处事模式无异。只不过他们将心中的询问便做了祷告，将我们心中的“真理”幻化成为了一个真真正正存在过的人，而这个名字叫做耶稣，仅此而已。但是哪怕是这样，许多人依然会说，那又有什么用的，基督教的本身就是错误的，根本就不存在上帝。四个月前，在我达到加拿大之前，这也是我的想法，我相信这也代表了全国百分之九十九老百姓的想法。但是，如果我们秉持举证责任制的原则——原告举证，为了证明基督教是错误的，我们需要证明所谓的上帝只是人们想象出来的产物而已。于是很多人会说，这很简单，因为我们有进化论，进化论告诉我们：我们是从单细胞生物进化而来的，根本不是上帝创造而来的。从小打大，从未有人质疑过进化论，因为进化论是课本的知识，甚至往大了说，进化论是当时科学界用来拜托基督教，用来拜托上帝的“猜想”。而之所以我在这里强调了猜想二字，是因为进化论，直到现在为止，也无法被证明。有一段时期叫做“寒武纪生命大爆发”（Cambrian explosion），所说是，我们现在的生物化石雏形，都是在寒武纪一个很小的断层中发现的，这个断层的厚度推算下来可能只有一两个星期，但是在这里一个星期的断层内，我们找到了现今所有生物的雏形，而在这断层之前，我们无法找到任何相对复杂的生物。换句话说，只要这一“生命大爆发”继续存在，只要科学家无法找到任何“过渡时期”的生物化石，达尔文的进化论很有可能成为一个伪命题。在来到这里之后，我看了许多关于生命起源的视频，当然这些视频都是以基督教世界观的角度呈现的。而这些视频很好的向我解释了基督教是如何看待人类发展的起源问题的。有一个基督教的科学家曾经打了一个比方，他认为基督教的世界起源图更像是小树丛结构，有多个起点，每个起点在生长过程中有一些分叉，换言之，基督教并不否认“自然选择”，基督教只是否认单细胞的起源学说。如果我们真的不带任何情感，以纯科学的角度去思考这一问题，仅仅是“寒武纪生命大爆发”便成为了进化论的致命伤，我们当然不能因此便觉得进化论一定是错误的，但我现在更多的是将它作为一种学说，一种猜想。就我目前而言，我会将进化论与上帝论放在一起，作为解释人类起源的两种学说，两种学说各有利弊，每一种学说都无法完全证明另一种学说是错误的，但是每一种学说同时也无法证明自己一定是正确的。进化论无法躲开寒武纪的困扰，而基督教所面临的问题就更多了，基督教无法很好地将恐龙的存在嵌入圣经中，圣经的书中有许多自我矛盾的地方甚至基督教无法证明上帝的存在等等。更有可能的是，两种学说都是错误的，也许不久的将来，会有科学家提出更为切合实际的猜想，从而引发更为广泛的讨论。在我交流的期间，我

听到房东对我说的最多的一句话就是“be open”，她身为一个基督教徒，想做的自然是劝我入教，多一个人接受上帝的恩泽。但我却觉得，这种“be open”的心态是我应该学习的，同时也是很多国人也应该学习的，我敢打赌，在全中国99%反对基督教的人中，没有一个人真正看过圣经，更多的人只是断章取义，为了证明圣经是错误的而去证明圣经是错误的。但更多的时候，事实往往没有想象的那么简单，就如达尔文时期的科学认为单细胞生物是一种再简单不过的生物，但是哪怕是这种再简单不过的生物，其所包含的DNA结构也已经达到了极为复杂的境界。我将自己所想的都写下来并不是为了号召更多的人入教，毕竟我本身也并不是一个基督教徒。我更希望的是传达这种“be open”的态度，这种态度并不仅仅是包容那么简单。这种态度想要传达的是在否认他人之前，请先了解他人，我在交换的时候去听了一位基督徒科学家的讲座，他说：“哪怕是在坚定的基督徒也知道所谓的上帝只是一种猜想，但是我们愿意去相信这是真相。”由此我可以推断，大多数基督徒其实知道基督教只是一种信仰，但是大多数进化论者却不知道进化论是一个有待完善的假说。在“be open”上而言，他们更多的了解了我们，但大多数我们却对他们一无所知。但我更想说，请接纳身边的基督教徒，他们其实也是普通人，我和许多基督教徒相处了很久，我甚至参加了一位基督徒所举办的吉他学习小组，但我依旧是一个无神论者，基督教或许改变了我很多，但我觉得这种改变只是让我更加了解了基督教而已，基督教本身并不是病毒，希望大家放下对于宗教的歧视。在最后，我想简短的写下自己在这边的生活情况。不得不说，虽然我在这边交了许多好朋友，但依然无法无视金斯顿这座城市的“荒凉”，大家戏称这座城市为“金村”，因为在这个村里面，什么都没有，甚至这座城市连华人街都没有，可见这座城市有多么的小。于是在这座城市中，我终日无所事事，只能读书，我在这儿读了将近5本书，有几本是游记，但大多数都是小说。此外，我还学习了弹吉他，也算是达到了入门的级别。我很喜欢这座城市，因为这座城市和上海这种大城市不同，多了很多份宁静，也多了一份人情味。我从小在上海长大，但是在金斯顿的一次就医体验却让我觉得上海那么高科技的医疗设备可能并不如这儿金村医生的微笑以及耐心让我这儿病人来的更为安心。我草草的写了很多，但事实上我的交流生活远远不是这短短一篇交流日记所能囊括的。我只是想告诉老师们，我并没有浪费这次的交流机会，我在这儿交到了很多好朋友，我在这儿学到了很多知识，我很喜欢并且珍惜这次的交流机会。